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71號

債 權 人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炳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朱佳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